

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器材借用須知

99.10.19 長榮大學課外組第 6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5.04.28 長榮大學課外組第 8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6.09.05 長榮大學課外組第 2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7.09.03 長榮大學課外組第 2 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1.06 長榮大學課外組第 6 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學生社團、系學會優先使用，行政、教學單位次之。

二、借用天數：依申請活動計畫書活動日期為準。

三、器材借用：

1. 請於活動前三天持借用器材申請表至課外組登記預借，並確認可借用器材與數量。
2. 借用時間請填寫借出與歸還時間，以免逾期歸還。
3. 若預借登記完成，如不使用，請於一天前取消預借，若未告知者暫停借用權限一個月。

四、器材領取：

1. 領取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5:30~17:00。
2. 借用時需清點數量及配件，並測試使用狀況，詳細檢查是否可正常使用，領出後任何損壞將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3. 借用器材時請借用人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以供驗證(不抵押)，借用大型音響組或 LED 燈控盤請出示器材認證卡，若非本人親借請出示器材認證卡授權書。
4. 器材使用限於所填報的活動範圍及社團使用，不得用於它處或轉借給其他單位或人員使用。如經查獲違反規定，該社團禁止借用器材 3 個月。

五、器材歸還：

1. 歸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13:30~15:30。
2. 社團、系學會未按時歸還者需做服務時數，每件器材第一天逾時服務時數 1 小時，第 2 天 2 小時，第 3 天 3 小時，以此類推。未完成服務時數者將禁止借用器材。
3. 行政、教學單位逾時歸還者，禁止借用器材一個月。

六、器材損壞、遺失：

1. 借用器材遺失需照價賠償。
2. 借用器材損壞將由本組送修鑑定後，若因人為造成器材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3. 借用器材人為損壞、遺失後，應於 1 個月內完成賠償，尚未完成賠償者，器材將不再借用。
4. 借用器材若於一年內發生 2 次人為器材損壞、遺失情形，將停止借用器材六個月。